

31  
印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度審字第26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宮本忠義 男，四十四歲，日本島根縣人，商，在押。

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

右列被告因在戰爭時期爲敵軍販賣鴉片一案，經本庭檢察官起訴，由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宮本忠義在戰爭時期爲敵軍販賣鴉片，處無期徒刑。  
其他部分無罪。

事實

被告宮本忠義，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來華，在天津組織宮忠商業商會，以販賣羊毛，棉布，皮革，糧食等貨物爲業，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以後，開始與日本海軍部方面發生交易，曾將以舊毡改製之羊毛賣給海軍部六百噸，並曾賣給該部猾子皮三千張，充作軍用，民國三十四年七月間，受日本海軍部之囑託，被告曾以其自己運往東北之貨物，向偽滿洲交易株式會社換得鴉片烟土七萬兩，由海軍部之船隻，運至天津，卸交海軍倉庫，被告擬以偽幣一千八百元一兩之代價，向日本海軍部取償。未幾，日本投降，經北平行營將被告解送本庭，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戰犯宮本忠義判決書

被告宮本忠義對於上開販賣鴉片等情形，均經自認不諱。關於販賣鴉片一項，被告雖辯稱，係奉海軍部協水佐之命令辦理，但被告係以其自有之貨物，由東北換得鴉片，並擬按每兩偽幣一千八百元之代價，向海軍部取償等事實，均經被告供認明確，不惟中國早有禁例，亦爲任何國家之國內法以及國際法規慣例所不許，况日本在七七事變以前，即曾利用其本國及韓籍浪人，混入華北各鄉鎮，施行毒化中華民族之政策，又爲中日以及各國人民有目共睹之事實，被告竟公然大量自東北販運烟土，縱令所稱奉其海軍部協水佐命令一節，係屬實在，此種違反國際法規及人道之命令，自難爲其免除刑責之藉口，惟該項烟土係存儲於天津日本海軍倉庫，經由日本海軍船隻運來，則被告所稱，受其海軍部委託等情，尙不無可信，且毒化中國爲日本一貫政策，被告身爲日本國民，代其本國軍部販運烟土雖不能影響其刑事責任，而核其情節亦尙屬可憫，應就法定刑從輕論科。至於案內贓物鴉片七萬兩，訊據被告供稱，已於投降後交由偽津靜邊區先遣軍司令戚文平接收，現在積極清查，應俟起解到庭，再另案依法辦理。關於供敵物資部分，被告既係日本商民，則將其營業範圍內物品賣於其本國軍部之所爲，並非國際法規及慣例所不許，尙難以戰犯論科，應予諭知無罪。

基上論結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戰犯罪行一覽表第二十六項海牙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四十三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五十七條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垿，蒞庭執行職務。

改兩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秦書田

中華民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白秉國